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杨民三(知)初字第329号

原告陈志胤，男，1974年2月10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

原告张京鹏，男，1978年12月9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北京市。

原告张宁顺，男，1972年12月4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徐汇区。

上述三原告共同委托代理人郭国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述三原告共同委托代理人高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郁峰，男，1975年1月31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长宁区。

被告胡珏秉，男，1981年9月20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杨浦区。

委托代理人李艳，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叶沛雨，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上海玖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宝山区。

法定代表人郁峰。

本院受理原告陈志胤、张京鹏、张宁顺诉被告郁峰、胡珏秉及第三人上海玖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后，发现涉案合同《著作权转让合同书》已订立协议管辖条款，内容为“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以及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本合同履行地—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起诉”。合同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上述协议管辖条款约定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且该约定未违反我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应属有效。故本案不属于本院管辖，应当由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管辖。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移送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管辖。

审 判 长

郑旭珏

审 判 员

刘燕萍

人民陪审员

吴奎丽

书 记 员

张晓利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